无锡市2016年有序用电方案和

电力供应应急预案

无锡市经信委 无锡供电公司

2016年3月

一、方案编制目的

2016年，预计全省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受极端天气、机组非计划停运、天然气供应不足等不确定因数影响，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用电高峰期间仍可能出现电力缺口。为切实做好2016年电力供应工作，积极应对全网及区域性电网出现不同程度电力缺口状况，满足全社会用电需求，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和省经信委《关于编制2016年江苏省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33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编制此方案。

二、方案适用范围

方案批准之日起，至次年方案批准前，本方案适用于处置电力供应不足、突发事件等情况。紧急状态下，供电公司应执行事故限电序位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等。

三、有序用电工作原则

（一）确保“安全稳定”的原则。以“电网安全、社会稳定、适应发展、满足需求”为目标，把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放在有序用电工作的首位。有序用电方案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安排电量平衡，正常情况下坚持采取“错峰为主”措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电力资源，减少有序用电工作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

（二）遵循“有保有限”的原则。将有序用电管理与保障民生相结合，与节能减排相结合，控制不合理用电需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先保障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用电；优先保障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用户的用电；优先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害企业保安负荷的用电；优先保障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户的用电;优先保障确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的用电；优先保障保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用电。重点限制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用电；重点限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电；重点限制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企业的用电；重点限制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用电；重点限制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

（三）遵循“注重预防”的原则。供电公司应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变化，预计因各种原因导致电力供应出现缺口的，应及时报告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电力供需平衡预测、有序用电方案、相关政策措施等供用电信息。按照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不同，有序用电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Ⅳ级，一般（蓝色、缺口5%以下）；Ⅲ级，较重（黄色、缺口5%-10%）；Ⅱ级，严重（橙色、缺口10%-20%）；Ⅰ级，特别严重（红色、缺口20%以上）。

（四）遵循“节控并举”的原则。将实施有序用电对工业企业生产影响降到最低，营造全社会共担的良好氛围，继续做好全负荷管理工作。在不影响用户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合理调控用户的非生产性负荷，进一步推进本地区非工用户空调负荷纳入有序用电方案，努力实现空调负荷的柔性控制，既要消减高峰负荷，又尽可能不影响舒适度。

四、有序用电工作相关单位及其职责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结合无锡实际情况，将我市有序用电工作涉及的主要单位及其职责明确如下：

（一）无锡市电网建设和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市供电公司总经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经信委、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委、商务局、规划局、住保房管局、市政园林局、安监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土局、水利局、环保局、城管局、工商局、气象局、无锡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研究、决定全市有序用电工作重大决策，审核、批准2016年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

（二）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电网建设和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市经信委负责全市有序用电管理工作；根据市电网建设和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分解、下达省下有序用电调控指标；组织指导供电公司根据调控指标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及时向社会发布电力供需平衡预测、有序用电方案、相关政策措施等供用电信息；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和电力供需情况，及时启动有序用电方案，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在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对方案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当供用电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有序用电方案，并在电力电量缺口减小时及时组织释放用电负荷。

（三）各市（县）区电力管理部门。各市（县）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当地有序用电管理工作；根据全市有序用电工作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当地电力用户开展有序用电工作；在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配合市经信委对当地有序用电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无锡供电公司。无锡供电公司（江阴、宜兴供电公司）是有序用电工作的实施主体，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变化，预计各种原因导致电力供应出现缺口的，及时报告当地电力管理部门。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开展有序用电影响用电负荷、用电量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报电力管理部门；在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措施前，应通过公告、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依据有序用电方案，结合实际电力供应能力和用电负荷情况，合理做好日用电平衡工作，在电力电量缺口缩小时及时释放用电负荷，尽量满足用户合理需求，减少限电损失。

（五）发电企业。各级各类发电企业是增加和保障电力供应的源头，迎峰度夏前要完成设备检修和燃料储备工作，确保用电高峰期间的稳发满发。

（六）电力用户。电力用户应加强节电管理，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用户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负荷控制方案。

五、供用电形势分析

（一）2015年度全市用电情况

1、全市用电情况

2015年无锡全社会用电量600.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39%。工业用电量472.2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0%。

2、电网最高用电负荷

调度最高负荷为1028.3万千瓦，出现在8月5日13：15，同比增长0.36%。当日最大调度电量达2.15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9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9%。

3、用电负荷特性分析

2015年电网平均峰谷差为171.3万千瓦，同比上升4.58%；最大峰谷差为309.6万千瓦，同比下降3.49%；日均峰谷差率为24.33%，同比上升5.78%。

2015年35℃以上的高温日为14天，比2014年多1天，但是最高气温达到了38.5℃，比2014年升高了1.8℃；持续高温达13天，在各类空调负荷带动下，地区用电负荷逐日大幅攀升，8月5日下午13：15（该日最高温度为38.5℃），地区调度最大用电负荷刷新了历史记录，达1028.3万千瓦，同比增加3.7万千瓦，同比增长0.36%。当日最大调度电量达2.15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9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9%。

2015年受地区经济转型与结构调整影响，地区负荷电量已从维持多年的高速增长进入了微增长时期。无锡地区最高用电负荷主要受夏季空调负荷影响，虽然2015年的连续高温使调度最高负荷创了新高，但全年电量与2014年基本持平。

（二） 2016年度电力需求分析

目前地区工业业扩净增长容量非常有限，2015年四季度剔除气候影响后，地区腰荷时段用电负荷仅出现微量增长情况，但地区居民与商业用电业扩完成容量仍保持着较高的增幅，因此2016年夏季地区用电负荷增长的绝对主力还是各类空调负荷。

据统计，2010~2015年4月份（基本无空调负荷月份）无锡最高负荷较上年平均增长率为1.3％，2015年4月最高调度用电负荷为795.6万千瓦，按此平均增长率考虑，预计2016年4月最高用电负荷约为：806万千瓦≈795.6×1.013。根据用户用电数据，预测夏季空调负荷约在240~280万千瓦左右，预测2016年调度最高用电负荷在1046~1086万千瓦左右，同比增长18~58万千瓦，增长率为1.75~5.6%。

（三） 2015年度电力平衡分析

无锡电网由斗陆、惠泉、梅里、珉珠四个分区组成，根据2016年无锡电网运行方式，四个分区供电能力较为充足，合计供电能力将达到1625万千瓦，完全能满足全地区电力需求。具体分区供电能力如下：

斗陆分区：分区供电能力450万千瓦，最大负荷预计390万千瓦，能够满足供电需求。

惠泉分区：分区供电能力450万千瓦，最大负荷270万千瓦，能够满足供电需求。

梅里分区：分区供电能力365万千瓦，最大负荷250万千瓦，能够满足供电需求。

岷珠分区：分区供电能力360万千瓦，最大负荷145万千瓦，能够满足供电需求。

表一 无锡电网2016年供电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千瓦

|  |  |
| --- | --- |
| 斗陆分区 | 岷珠分区 |
| 厂站名 | 电源 | 供电能力 | 厂站名 | 电源 | 供电能力 |
| 夏港电厂 | 4×13.5+2×30＝114 | 109 | 宜协电厂 | 2×13.5=27 | 24.5 |
| 周庄电厂 | 2×5+3+2＝15 | 14 | 国信宜兴 | 2×39 | 76 |
| 兴澄钢厂 | 2×5＝10 | 9 | 华润电厂 | 2×6＝12 | 10 |
| 蓝天燃机 | 2×20=40 | 38 | 灵谷电厂 | 5 | 4.5 |
| 电厂合计 | 179 | 170 | 电厂合计 | 122 | 120 |
| 斗山变 | 2×50+100=200 | 120 | 岷珠变 | 75×3=225 | 175 |
| 陆桥变 | 3×100=300 | 230 | 宜兴东 | 100×1=100 | 60 |
| 主变合计 | 500 | 245 | 分区合计 | 447 | 350 |
| 分区合计 | 679 | 415 |  |  |  |
| 惠泉分区 | 梅里分区 |
| 利港电厂 | 4×35＝140 | 133 | 望亭电厂 | 2×60=120 | 115 |
| 西区燃机 | 1×39＝39 | 38 |  |  |  |
| 电厂合计 | 179 | 171 | 电厂合计 | 120 | 115 |
| 惠泉变 | 3×100=300 | 230 | 梅里变 | 3×100=300 | 230 |
| 分区合计 | 479 | 401 | 梅里分区 | 420 | 345 |

六、方案调控负荷安排

根据省经信委、省电力公司统一部署，今年我市有序用电方案错峰负荷总量为107万千瓦，按照分片分区、分级预警的原则，综合各地区用电负荷、用电量及负荷特性，分解下达市区、江阴市、宜兴市预案调控目标：

表二 有序用电调控负荷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调控负荷（万千瓦） |
| Ⅳ级 | Ⅲ级 | Ⅱ级 | Ⅰ级 |
| 1 | 市区 | 12.9  | 19.4  | 32.3  | 49.3 |
| 2 | 江阴 | 10.7  | 16.0  | 26.6  | 40.7 |
| 3 | 宜兴 | 4.4  | 6.6  | 11.1  | 17 |
| 4 | 全市 | 28 | 42 | 70 | 107 |

七、方案执行措施

（一）概述

本方案由2016年无锡市有序用电方案和2016年无锡市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组成并统筹执行，最大可控负荷可以满足全市107万千瓦的电力缺口，在电网出现不同缺口情况下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从而达到有效、合理控制负荷的目的。同时，还同步编制了超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在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紧急预案已无法满足地区负荷平衡情况时启用，以应对全省出现更大的电力缺口情况。

 　　　　　2016年有序用电预案汇总

　　　　　　　　　　　　　　　　　　　　（单位：万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 | Ⅳ级 | Ⅲ级 | Ⅱ级 | Ⅰ级 |
| 户数 | 可限负荷 | 户数 | 可限负荷 | 户数 | 可限负荷 | 户数 | 可限负荷 |
| 汇　总 | 1328 | 57 | 3049 | 79 | 4470 | 108 | 6178 | 150 |
| 市　区 | 1109 | 43 | 1564 | 52 | 2321 | 66 | 2911 | 79 |
| 江阴市 | 14 | 10 | 195 | 17 | 238 | 27 | 887 | 49 |
| 宜兴市 | 205 | 4 | 1290 | 10 | 1911 | 15 | 2380 | 22 |

《2016年无锡市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按地区分别编制。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结构，产业规模和电网负荷特性等情况，按照《关于编制2016年无锡市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锡经信电力〔2016〕33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江阴市、宜兴市有序用电方案经当地市政府审核批准后，与市区有序用电方案汇总后报无锡市政府审核批准。

（二）市区方案主要内容

市区有序用电方案由四个子方案组成，具体为：紧急避峰方案、企业调整周休方案、连续性生产企业高温检修方案和非工企业中央空调节控方案，最大可控负荷可以满足市区约计79万千瓦的电力缺口。在电力供应出现缺口情况下，按照实际情况组合启动，将有序用电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在出现紧急执行全省下达的负荷控制指标时，采用紧急避峰措施，通过快速通知耗能较高企业避开用电高峰时段用电实现有序用电。

若出现连续高温天气，导致地区出现阶段性电力供需失衡情况，采取调整企业周休、中央空调错峰等措施，争取“多错峰，少限电”，将有序用电对企业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1、紧急避峰方案

该措施共涉及用户2500户，根据行业、生产能耗和受电容量等因素，分4个轮次进行安排（对应全省四级供需平衡预警），最大可控负荷为64万千瓦。其中考虑IV级响应用户参与有序用电几率较高，方案安排可限容量约计28万千瓦用户，在出现多日供需失衡情况下交替执行避峰措施，减少企业生产负面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级别 | 措施类型 | 分组名称 | 用户数 | 可限负荷(千瓦)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1组 | 5 | 26687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2组 | 18 | 30425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3组 | 50 | 37833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4组 | 133 | 38653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5组 | 10 | 33829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6组 | 48 | 36663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7组 | 141 | 36557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Ⅳ级8组 | 293 | 41715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Ⅲ级增加1组 | 201 | 47913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Ⅲ级增加2组 | 254 | 42105  |
| 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Ⅱ级增加1组 | 238 | 48803  |
| 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Ⅱ级增加2组 | 252 | 45685  |
| 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Ⅱ级增加3组 | 267 | 48451  |
| 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Ⅰ级增加1组 | 199 | 42476  |
| 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Ⅰ级增加2组 | 200 | 38456  |
| 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无锡市区Ⅰ级增加3组 | 191 | 46788  |

该方案适用于省内大机组跳闸、区外来电突然减少或负荷突变等原因造成当前电网供电不足，需控制负荷情况。主要由用电负荷较大，响应速度较快的用户组成，涉及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油加工、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等行业，执行时按组别顺序执行，达到迅速控制负荷的目的。

启动紧急避峰措施时，严格执行分级响应原则，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应首先启动高耗能企业分组，待控制负荷不能达到要求时，再按序投入相应方案组，使地区负荷达到平衡要求。

2、企业调整周休方案：

该方案经有序用电辅助决策系统计算梳理，市区范围内周六或周日白天负荷较工作日减少30％的生产企业组成，适用于夏季等出现阶段性用电紧张情况。根据统计，在夏季高温期间，地区受空调负荷影响，周六、周日负荷较为平稳，一般不出现电力供应缺口。该措施主要通过安排企业时生产错、调整周休等方式进行压降地区负荷，将非连续性生产企业周休调整至周一至周五，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错开生产时间、改白班为夜班，降低全天电网高峰负荷，满足市区每日用电高峰时段错峰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类型 | 分组名称 | 厂休日 | 用户数 | 可限负荷(千瓦) |
| 轮休 | 2016无锡市区调休1组 | 星期一 | 160 | 40938 |
| 轮休 | 2016无锡市区调休2组 | 星期二 | 205 | 59283 |
| 轮休 | 2016无锡市区调休3组 | 星期三 | 213 | 54277 |
| 轮休 | 2016无锡市区调休4组 | 星期四 | 168 | 54328 |
| 轮休 | 2016无锡市区调休5组 | 星期五 | 147 | 34662 |

3、连续性生产企业高温检修方案：

用户以连续性生产企业（如化工、纺织、电子、食品、医药等行业）以及生产规模较大企业为主，方案分组共计134户用户，指导企业将常规生产设备检修时间调整到夏季高温期间进行，以缓解迎峰度夏的压力。

4、非工企业中央空调错峰方案：

该方案由全市630千伏安容量以上，设有集中式中央空调的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写字楼和机关等用户组成，共计117户。

从节约用电、节能减排的角度出发，在夏季高温用电高峰时段（9:50-10:20、12:30-14:00、20:45-21:30）减少一半以上空调、电梯和照明用电负荷，共同参与错峰。

方案用户错峰时段前将营业空间温度降到比平时低1-2℃，同时将空调冷冻水温设置合理降低，在错峰时段停用30-50％的机组或减少部分空调制冷出力。在基本不影响室内体感舒适程度的情况下错开高峰时段负荷，为全市工业生产提供宝贵的电力资源。

（三）江阴方案主要内容：

江阴市有序用电方案按照40.7万千瓦最大调控负荷进行编制，共涉及企业887户。江阴大型企业较多，钢铁、冶金等高耗能行业占比较重，有序用电以大企业避峰和中小企业错峰结合方式为主，根据不同的缺口启用预案的Ⅳ、Ⅲ、Ⅱ、Ⅰ级，其中Ⅳ级响应10.1万千瓦；Ⅲ级响应17.1万千瓦；Ⅱ级响应27.2万千瓦；Ⅰ级响应49.7万千瓦，从而达到有效、合理控制负荷的目的。

（1）紧急避峰方案

该措施共涉及企业887户，根据行业、生产能耗和受电容量等因素，分4个轮次进行安排（对应全省四级供需平衡预警），最大可控负荷为49.7万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级别** | **措施类型** | **分组名称** | **用户数** | **可限负荷(千瓦)**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4.1 | 1 | 44848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4.2 | 1 | 14489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4.3 | 2 | 13768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4.4 | 3 | 13286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4.5 | 7 | 14086 |
| IV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4.6 | 44 | 13910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3.1 | 44 | 18915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3.2 | 44 | 18297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3.3 | 49 | 18508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2.1 | 14 | 34001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2.2 | 15 | 34147 |
| 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2.3 | 14 | 33398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1.1 | 217 | 76223 |
| II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1.2 | 216 | 74384 |
| I级 | 紧急避峰 | 2016江阴避峰1.3 | 216 | 75089 |

启动紧急避峰措施时，严格执行分级响应原则，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应首先启动高耗能企业分组，待控制负荷不能达到要求时，再按序投入相应方案组，使地区负荷达到平衡要求。

（2）连续性生产企业高温检修方案：

用户以连续性生产企业（如化工、纺织、电子、食品、医药等行业）以及生产规模较大企业为主，方案分组共计95户用户，指导企业将常规生产设备检修时间调整到夏季高温期间进行，以缓解迎峰度夏的压力。

（3）非工企业中央空调错峰方案：

该方案由全市800千伏安容量以上，设有集中式中央空调的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写字楼和机关等用户组成，共计45户。

从节约用电、节能减排的角度出发，在夏季高温用电高峰时段（9:50-10:20、12:30-14:00、20:45-21:30）减少一半以上空调、电梯和照明用电负荷，共同参与错峰。

方案用户错峰时段前将营业空间温度降到比平时低1-2℃，同时将空调冷冻水温设置合理降低，在错峰时段停用30-50％的机组或减少部分空调制冷出力。

（四）宜兴方案：

宜兴有序用电方案按照15.8万千瓦最大调控负荷进行编制，共涉及企业2380户。方案分为有序用电预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两级预案。将在电网缺口不同状态下采取不同的控制方案，从而达到有效、合理控制负荷的目的。其中有序用电方案错峰负荷分成Ⅳ、Ⅲ、Ⅱ三个等级，最大控制负荷15.2万千瓦；电力供应应急预案错峰负荷分成Ⅰ一个等级，最大控制负荷6.8万千瓦。

有序用电预案：本方案适用于电网负荷有缺口，造成宜兴地区负荷缺口15.2万千瓦 ，主要涉及市水泥、铸钢、冶金、蓄电池等高耗能用户行业及电线电缆、陶瓷品等制造用户行业。负荷缺口分成“Ⅳ、Ⅲ、Ⅱ”三个等级，11个小组，按上级下达电力缺口指标进行轮流限电。

电力供应应急预案：本预案根据宜兴地区发生因突发性事件造成电网负荷存在缺口时使用，预计宜兴地区突发性负荷缺口最大将达到6.8万千瓦编制，在执行《2014年宜兴市有序用电方案》后用量不满足要求，启动《2014年宜兴市电力供应应急预案》。负荷缺口分成“Ⅰ”一个等级7个小组，按上级下达电力缺口指标进行轮流限电。

备用调控对象的选择：为了进一步加强有序用电，将全市800千伏A及以上的宾馆、商场、饭店纳入到本预案中，作为备用调控对象，主要是在用电高峰时期进行错峰限电，将空调、电梯、照明等设备有效压限负荷。

（五）分批组织实施

为体现有序用电公平承担的原则，减少错避峰对用户生产经营安排的不利影响，保障用户在电力供需失衡的情况下仍能有计划的组织安排生产，在具体实施时根据电力供应缺口情况，分批组织方案内企业轮流实施，确保每次错峰任务均有部分方案组可以保障用电。

八、有序用电方案实施程序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缺口，尽量减少对经济的影响，确保《无锡市2016年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执行到位，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和省经信委《关于编制2016年全省有序用电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制定下述实施程序规定。

（一）接到省电力管理部门启动有序用电方案及调控电力负荷指标的通知后，市经信委立即报告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根据电力缺口情况分配调控电力负荷指标并通知各市（县）区电力管理部门和无锡供电公司（江阴、宜兴供电公司）执行有序用电方案。当供用电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有序用电方案，并在电力电量缺口减小时及时组织释放用电负荷。

（二）江阴市、宜兴市电力管理部门接到启动有序用电方案通知后，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按程序组织启动当地有序用电方案。

（三）市区七区电力管理部门接到启动有序用电通知后，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并按照市经信委的统一部署，动员组织当地用户做好有序用电工作，配合市经信委对当地有序用电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无锡供电公司（江阴、宜兴市供电公司）接到通知后，在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前，第一时间通过公告、电话、传真、短信、负控终端信号显示、负控喊话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依据有序用电方案，结合实际电力供应能力和用电负荷情况，合理做好日用电平衡工作；在电力电量缺口缩小时及时释放用电负荷，尽量满足用户合理需求，减少限电损失；并开展有序用电影响用电负荷、用电量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报当地电力管理部门。

（五）市经信委组织各市（县）区电力管理部门对有序用电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在电力电量缺口缩小时，及时通知、组织供电公司、用户释放用电负荷，尽最大可能保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对执行方案不力、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停止供电。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和相关政策的供电公司，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对非计划停机或出力受阻的发电企业，报请省经信委加大考核力度，并相应调减其年度发电量。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电力运行管理人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紧急状态下，供电公司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事故限电序位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启动预案等。